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新冠肺炎 科研攻关成果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以下简称科研攻关组)《关于规范新冠肺炎科研攻关成果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依法依规、科学客观、归口管理、准确发布”的原则,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疫苗、病毒溯源、病毒传播途、检测试剂等各类疫情防控科研成果信息发布工作由科研攻关组统一部署。各高等学校科研攻关成果信息由教育部汇总后报科研攻关组审核批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成果信息。

二、高等学校要全面加强对新冠肺炎科研攻关成果信息发布的管理。各成果信息发布单位是发布内容的第一责任人,要综合考虑实际工作进展、疫情防治态势、社会关切问题、预期发布成效等方面,精准确定发布内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信息发布可选择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原则

上,成果信息首发采用官方权威发布。学校宣传部门要对全校科研攻关成果信息的发布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并会同科研院(处)等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三、高等学校如要发布科研攻关成果信息,请填写成果信息报送表(见附件1),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将扫描的PDF文件和WORD文件一并发送到联系邮箱。我部对相关信息审核后,将汇总报送科研攻关组审核。科研攻关组审核同意后,我部将通过邮件反馈高校,高校可按照信息报送表的填写内容进行发布,并将已发布信息情况(见附件2)以邮件形式及时反馈到我部。

四、对未按规定报批,发布未经证实的虚假科研成果信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追究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科技司 周斌 李人杰 010-66096298
66096301

联系邮箱:kjsjcc@moe.edu.cn

附件:1.科研攻关成果信息报送表
2.已发布信息情况表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代章)

2020年3月10日

科研攻关成果信息报送表

高校名称： 高校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成果名称	
发布形式	
发布渠道	
成果简介	

附件 2

已发布信息情况表

高校名称: _____ 高校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已发布成果名称	
发布形式	
发布渠道	
成果展现	附链接、图片等信息

(此件不予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印发
